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普) 应急罚〔2025〕30 号

被处罚单位：邯郸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B)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对面

邮政编码：056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权**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27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邯郸市*****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证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揭普惠高速公路揭阳普宁路段“7·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普府函【2024】206 号）、《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商请落实揭普惠高速公路揭阳普宁路段“7·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结案事项的函》（普安委办函〔2024〕97 号）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340000 元（叁拾肆万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账号 9164700012509039（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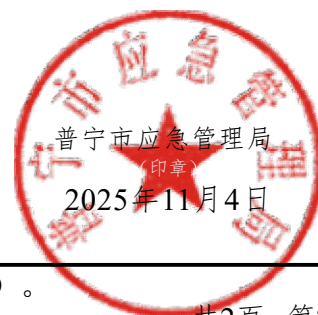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